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0，以下简称“《通知》”）。

2018年3月23日，公司股东王辉（持有公司股票107,441,7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77%）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将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由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深交所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如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进行公告。在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再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关于选举齐中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柴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01 关于选举武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

####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 2、议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齐中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柴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武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8年4月3日上午9:00~下午17:00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委托投票代理书需于2018年4月3日上午12时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联系传真：029-88310063-8049

联系人：李宝军

电子邮箱：hzdshms@163.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邮政编码：710065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3”，投票简称为“华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齐中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柴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武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会议回执

## 送达回执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的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_\_\_\_\_

证券账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附件三：

**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中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曾任职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齐中平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柴雄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家电网甘肃省公司定西市分公司调度员、行政专责，上海彩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众星锌业有限公司经营总监，甘肃赛蒙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2017年5月担任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经营总监；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柴雄伟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坚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汤森路透ALB 2017年客户首选律师。自1999年开始执业，具有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和并购交易师证书，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与不良资产处置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佳司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武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志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优秀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特聘研究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法学院兼职教授。最高人民法院诉服中心咨询专家，财政部PPP咨询首批入库机构负责人，工业与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家组负责人，中共中央编译局法律顾问，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中国顾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张志伟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